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深化教师评价改革，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幼儿园教师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幼儿园教师在岗人员晋升职称，包括高级、中级和初级3个层级，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中级职称名称为一级教师，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各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含兵团）公办幼儿园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在疆工作的幼儿园援疆教师，按国家政策，经派出省市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参照执行。民办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条 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的，由地（州、市）、师市单独制定评审条件，按自治区、兵团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自治区、兵团职称评审的，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第六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觉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幼儿，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各级职称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

第七条 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具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各级职称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中均有 1 次优秀等次

第八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和自治区、兵团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九条 支教（轮岗）工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城区（含县城）幼儿园教师，评聘高级教师以上职称，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或受聘中级职称以来 3 年以上在薄弱园、农村（含团场）幼儿园或南疆幼儿园支教（轮岗）经历。

2.任现职以来，采取线上教学、送教上门、学校结对帮扶、免费提供优质资源等方式为薄弱园、农村（含团场）幼儿园或南疆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的，由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折合认定相应工作量，累计达到当地教师 1 年以上工作量标准，经地（州、市）、师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视作相应支教（轮岗）经历。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受党纪、政务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2.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3.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等造假。

4.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的，在延缓注册期内。

5.任现职以来近3年，累计半年以上未从事班级保育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在幼儿园从事与教育教学、幼儿保育教育管理密切相关工作的教师，可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折算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专科、中等师范专业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8年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

1.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坚持“五育”并举，课堂教学能力强，教育教学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成效好，在县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名师或教育家型教师（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6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保教保育（删除）~~保育教育全过程，定期开展家园联系活动，家园共育成效显著，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提交3个典型经验案例）。

3.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达到地（州、市）、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园领导开展班级自然观察，参与指导园本教研工作的工作量，正职园领导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副职园领导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取得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保育教育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1位），或参与（前3位）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兵团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称号；或获得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学能力及专业

技能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在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育、文化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3）辅导类：本人辅导的幼儿或青年教师（以获奖文件、幼儿园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自治区、兵团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幼儿或青年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获自治区、兵团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次以上；或地（州、市）、师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

（4）著作类：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第1作者）。

（5）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独立作者或第1作者）发表文章；或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期刊发表理论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

（6）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1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5.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担任地（州、市）、师市级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主持人）；或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育教学名师工作室成员，在支持期内完成规定工作且考核合格。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2次以上，且在省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5课时以上）。

（3）在自治区、兵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优质教育活动、技能大赛等评选工作中担任评委或承担评审工作2次以上。（4）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师范类专业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本专科生教育教学工作。

（5）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十四条 教龄累计满30年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作支教要求。在农村（含团场）学校从教累计满25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第四章 高级教师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受聘一级教师岗位1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4.具有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25年以上或在农村（含团场）幼儿园任教满22年，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

1.长期在幼儿园保育教育一线工作，坚持“五育”并举，课堂教学能力优秀，教育教学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成效好，是同行公认的幼儿教育教学骨干（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下同）5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定期开展家园联系活动，家园共育成效显著，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提交3个典型经验案例~~）~~。

3.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达到地（州、市）、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园领导开展班级自然观察，参与指导园本教研工作的工作量，正职园领导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副职园领导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教科研能力优秀，任现职以来取得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县（市、区）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1位）；或参与（前3位）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在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优质教育活动中获奖；或获得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称号；或在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文化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3）辅导类：本人辅导的幼儿或青年教师（以获奖文件、幼儿园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自治区、兵团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幼儿或青年教师开展的各项基础教育活动获地（州、市）、师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或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5）著作类：参与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编写。

（6）论文类：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7）转载类：作为完成人之一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 1 篇。

5.示范引领作用优秀，在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担任县（市、区）级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领衔人（主持人）；或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名师工作室成员，在支持期内完成规定工作且考核合格。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2次以上，且在地（州、市）、师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地（州、市）、师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优质教育活动、技能大赛等评选工作中担任评委或承担评审工作2次以上。

6.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受聘二级教师1年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且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

1.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等工作（带班管理工作）2年以上（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根据工作时间确定），积极开展家访工作，家园共育成效较好。积极参与托管服务工作，班级管理较好（提供1份工作总结）。

2.具有扎实的学科知识，班级保育教育工作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地（州、市）、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最低要求。

3.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园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 1 份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5.幼儿、家长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受聘三级教师岗位 2 年以上。

第二十条 工作业绩

（一）任现职以来，有担任班主任（带班管理工作）等保育教育工作经历，积极参加家访工作。

（二）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开展保育教育工作。

（三）完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幼儿园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加课后服务工作，效果良好。

（四）掌握保育教育研究方法，积极开展保育教育研究和创新实践。

第七章 三级教师

第二十一条 学历资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工作业绩

（一）基本掌握幼儿保育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幼儿。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保育教育专业知识和工作方法，活动方案规范，胜任幼儿保育教育工作。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保育教育工作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经由地（州、市）级、**师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鉴定材料，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自治区级以上“教育教学名师”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高级教师的破格申报条件按职称管理权限由各地、师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九章 答辩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破格申报。

（二）申报高级教师以上。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幼儿园的教师，应结

合实际，区别对待。对农村（含团场）幼儿园教师，应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科研和示范引领方面的业绩要求可降低一个等级、排名等。

第二十七条 到南疆地区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 1 年。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专业或本学科的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区）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九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三十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24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和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兵团教育局印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2023年6月27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